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6號

上訴人 長成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曉彥

被上訴人 黃家豪
黃家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4月29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84,56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2,93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
書記官 駱映庭